

- 武汉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原市人委批准试行建立区乡财政暂行方案的通知等十五件文件和规章的通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武汉长江公路桥施工水域安全管理的通告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大专院校和大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通知

推动改革·促进开放·传达政令·指导工作·通报信息·服务基层

# 武汉政报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4

(总号:123号)



# 目 录

## 政策·法规·规章

- 武汉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67 号令) ..... (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原市人委批准试行建立区乡财政暂行方案的通知等十五件文件和规章的通知 ..... (8)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武汉长江公路桥施工水域安全管理的通告 ..... (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大专院校和大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通知 ..... (10)
-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冬季安全和关心职工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工作的通知 ..... (1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文物办关于我市“八五”期间重点抢救维修文物保护单位报告的通知 ..... (1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灾民口粮供应工作的通知 ..... (1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搞好地方储备粮管理和经营的通知 ..... (1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 (1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对我市城乡商品交易市场实行登记管理报告的通知 ..... (1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李岩等领导同志在全市防火防爆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大会上讲话的通知 ..... (20)

## 人事任免

## 政务简讯

- 市绿化委员会调整组成人员 ..... (25)
- 世界银行贷款武汉市环境项目领导小组成立 ..... (26)
- 祝光辉被追授市劳动模范 ..... (26)
- 我市提高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 ..... (26)
- 市监察局续聘扩聘特聘特邀监察员 ..... (27)

## 区县政府文件选登

- 新洲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农委拟订的新洲县近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的通知 ..... (27)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政务论坛

- 浅论城区政府的协调功能 ..... (33)

## 调查研究

- 做好企业职代会提案工作的几点思考 ..... (35)

## 经验交流

- 用好活用人才是我县乡镇企业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 (37)

## 办公室工作笔谈

- 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如何树立良好形象 ..... (39)



## 新年致辞

亲爱的读者：

新年好！

在刚刚过去的一年里，《武汉政报》在广大读者的热情关怀和编委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着“推动改革、促进开放、传达政令、指导工作、通报信息、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及时传达了市人民政府的政令，反映了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介绍和宣传了武汉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一九九四年是我国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一年，我们将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认真学习理论知识，钻研业务，学习借鉴兄弟政报和其它报刊社的办刊经验，不断提高编辑水平，同时也热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和编委继续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让我们共同努力，把《武汉政报》办得更好更活，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武汉政报》编辑部

一九九四年元旦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67号

现将《武汉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发布施行。

市长：赵宝江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九日

武汉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加强军队和国防建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以及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以下统称优抚对象），依照本办法享受抚恤和优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属，系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依靠军人供养的十八周岁以下的弟妹，以及军人的抚养人，即在军人出生至十八周岁期间，曾依靠其抚养连续七年以上，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供养的其他亲属。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抚恤优待制度。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应依照本办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照顾优抚对象，帮助其克服实际困难。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分别主管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六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死亡性质，确定为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由其家属持《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向其户口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领取一次性抚恤金。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按民政部、财政部规定执行，所需经费由区县民政部门从财政专项预算中列支。

**第八条** 立功或获得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死亡，按下列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或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军区（方面军）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百分之三十；

（三）立一等功的，增发百分之二十五；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百分之十五；

（五）立三等功的，增发百分之五。

多次立功的，按其中最高等功增发，不予累计。集体获得荣誉称号的，对其中的个人不予增发。

**第九条** 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顺序是：

（一）有父母（或抚养人）无配偶的，发给父母（或抚养人）；

（二）有配偶无父母（或抚养人）的，发给配偶；

（三）既有父母（或抚养人）又有配偶



的,各发半数;

(四)无父母(或抚养人)和配偶的,发给子女;

(五)无父母(或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十八岁的弟妹;

(六)无上述亲属的,不发。

**第十条** 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或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和生活收入,或虽有一定生活收入,但不足以维持相当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十八周岁,或虽满十八周岁而因在校读书或伤残、重病,无生活来源的;

(三)依靠军人生活的十八周岁以下的弟妹。

**第十一条** 前条规定的家属中,是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孤老或孤儿的,增发百分之二十的定期抚恤金。

享受定期抚恤的人员死亡,增发半年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定期抚恤金的具体标准,由市民政、财政部门按民政部、财政部制定的基本标准和本市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确定。

### 第三章 伤残抚恤

**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伤残,根据伤残性质,分别确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因病致残。

**第十三条** 革命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根据丧失劳动能力及影响生活能力的程度确定,确定因病致残,仅限于在服役期间患病致残义务兵。

因战、因公致残的伤残等级,分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

因病致残的伤残等级,分为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由军队规定的审批机关在医疗终结后确定,并发给民政部统一印制的《革命伤残军人证》,退出现役后一般不再办理。

**第十五条** 退出现役后的革命军人的伤残等级,由市民政部门商市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检查、鉴定。

**第十六条** 革命伤残军人退出现役后,没有参加工作,由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发给伤残抚恤金;参加工作或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由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发给伤残保健金。

**第十七条** 革命伤残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工作,所在单位应在安排工种时给予照顾,不得因其伤残而辞退或解聘,并给与与本单位因公(工)伤残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由原征集地或配偶居住地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接收安置,国家供养终身;其中饮食起居需人扶助、且分散供养、领取伤残抚恤金的,由民政部门发给护理费,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由发放离退休费的单位发给,护理费标准,按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集中供养的,按规定到省荣军休养院休养,不另发护理费。

**第十九条** 革命伤残军人死亡,停发伤残抚恤金、保健金和护理费,原发给伤残抚恤金的,由民政部门按现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丧葬补助标准发给丧葬补助费,原领取伤残保健金的,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给丧葬补助费,并按死亡性质分别作下列处理:

(一)因战致残,在医疗终结确定伤残等级和发证一年以内,因伤口复发死亡的,由民政部门按革命烈士抚恤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享受革命烈士家属待遇。

(二)因战致残,在医疗终结确定伤残等级和发证一年以后,因伤口复发死亡,或因因公致残,在医疗终结、确定伤残等级和发证后,因伤口复发死亡,原发给伤残抚恤金



的，由民政部门按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待遇；原发给伤残保健金的，由原所在单位按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抚恤规定予以抚恤。

（三）因病死亡，原发给伤残抚恤金的，由民政部门另增发半年的伤残抚恤金作为一次性补助，其中是因战、因公致残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的，家属享受病故军人家属待遇；原发给伤残保健金的，按原所在单位对有关病故人员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革命伤残人员遗失证件，应及时向区县民政部门报告，并登报申明作废；区县民政部门应在接到本人报告半年以后补发。

#### 第四章 补助与医疗

**第二十一条** 在乡的退伍红军老战士和年老体弱、能坚持生产劳动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困难的退伍军人，由所在区县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额补助。

**第二十二条** 在乡的退伍红军老战士和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二等乙级（含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所需医疗费用，由卫生部门从公费医疗费中据实报销，不采取定额包干办法。

领取伤残保健金的革命伤残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职工同等的医疗待遇，其伤口复发所需医疗费用据实报销，不采取定额包干办法。

**第二十三条** 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三等革命伤残军人伤口复发所需医疗费用，由所在区县民政部门支付；因病所需医疗费用，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所在区县民政部门酌情补助。

**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致残革命伤残军人伤口复发住院期间的伙食费，领取伤残抚恤金的，由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领取

伤残保健金的，由所在单位或发给离退休费的单位给予与因公（工）伤残职工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红军失散人员、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因病在所在区县卫生部门指定单位就医，无力支付治疗费用的，经本人申请，当地卫生、民政部门批准，减免百分之三十的药品、治疗费用；是孤老烈士的，费用全免。

**第二十六条** 革命伤残军人因伤残需要假肢、代步轮椅车和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伤残辅助器械，报请所在区县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配制。

**第二十七条** 现役军人未成年子女的医疗费用，由现役军人在地方工作的配偶所在单位承担。

#### 第五章 优待

**第二十八条**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年老体弱生活有困难的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由所在地乡、镇（场）给予现金优待，以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九条** 享受前条规定的现金优待的人员，每年初由所在乡、镇（场）组织初评议，所在区县民政部门核准，乡、镇（场）公布发证并通知军人所在部队。

前条规定的优待金由乡、镇（场）统一筹措，当年兑现到户。

**第三十条** 义务兵在入伍前已参加工作，在其服役期间，由原所在单位每月发给相当其入伍前基本工资的优待金，并在调整工资、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上，与本单位其他职工同等对待。

**第三十一条** 家居城镇的义务兵正在服役，有关单位为其家庭安排住房，应将其计入家庭人口；其家属生活有困难，乡镇人民



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二条** 义务兵入伍前承包的责任田和自留地(山)应继续保留,但不负担提留款和其他社会义务;家庭缺乏劳动力的,当地人、政府还应组织群众帮耕帮种。

**第三十三条** 军人在部队被授予荣誉称号或立功,由县人民政府按下列规定发给其家属奖励金:

(一)被中央军委或大军区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特等功的,发给一次性奖励金二千元;

(二)荣立一等功的,发给一次性奖励金一千元;

(三)荣立二等功的,发给一次性奖励金五百元;

(四)荣立三等功的,发给一次性奖励金二百元。

**第三十四条** 享受定期抚恤和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房地部门直管公房,免缴房改调整租金标准每月净增加的租金(即房改调整租金标准后的租金额减去房改前的租金额和家庭成员所得住房补贴金额的差额)。

**第三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被安置在城镇,要求将在农村的配偶及十八周岁以下子女(含超过十八周岁仍在学校读书的子女)转到被安置城镇落户,由当地公安部门优先办理;住房有困难的,由县人民政府优先、优惠安排宅基地为其修建或购置。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官、志愿兵的配偶在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所在单位在安排工作岗位时,应对他们适当予以照顾。

**第三十七条** 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符合劳动、人事部门规定的招工条件,由县人民政府安排其中一人就业。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弟妹自愿参军并符合条件,在征兵期间优先批准其中一人入伍。

**第三十八条** 革命烈士子女、革命伤残

军人报考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应对其身体条件适当放宽,并根据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适当降低录取分数。革命烈士子女在公立学校就读,免交学杂费,不承担任何名目的集资、赞助等费,并优先享受助学金或学生贷款;入公办幼儿园、托儿所的,应优先接受。在乡革命伤残军人的子女在公立学校就读,学杂费减去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九条** 革命伤残军人凭证乘坐国有企业经营的公共电(汽)车、专线车、轮渡,享受免票优待;乘坐国有企业经营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票价减半;乘坐国内民航客机,票价减去百分之二十。

火车、轮船、民航和长途公共汽车售票处应设立军人专用窗口,方便现役军人和革命伤残军人购票。

**第四十条** 革命伤残军人游览市内各风景名胜旅游点、公园、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给予免收门票优待。

**第四十一条** 优抚对象在与其他群众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入学、入伍和得到救济、贷款、住房以及生产资料的优先权。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优抚对象被判处徒刑、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被通缉,停止给予抚恤和优待;其中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抚恤和优待。

优抚对象死亡或出国定居,停止给予抚恤和优待。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官兵和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

人民警察和参战民兵、民工的伤残抚恤,适用本办法第三章。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原市人委批准试行建立区乡

## 财政暂行方案的通知等十五件文件和规章的通知

武政〔1993〕59号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财政、公安局的建议，决定自即日起，将原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试行〈武汉市关于建立区乡财政暂行方

案〉的通知》等十五件文件和规章予以废止。特此通知

附：废止文件和规章目录

### 废止文件和规章目录

| 序号 | 文件和规章名称                                  | 字号或发布时间         | 废止原因                     |
|----|------------------------------------------|-----------------|--------------------------|
| 1  | 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试行武汉市关于建立区乡财政暂行方案的通知             | (56)会财粮贸字第1299号 | 市人民政府已另制发武政〔1986〕53号文件   |
| 2  | 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批转市财政局所拟《武汉市渔业税征收暂行办法》及说明的函      | (57)会财金字第1202号  | 国务院已于一九八三年发布关于征收农林特产税的规定 |
| 3  | 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批转《武汉市罚没物资和罚没现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62)市财字第384号    | 市人民政府已另制发第四十号令           |
| 4  | 市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关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 (63)市财字第327号    | 市人民政府已另制发武政〔1988〕105号文件  |
| 5  | 市人民委员会转发省人委批转省统计局关于当前我省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快的报告的通知 | (64)市财字第412号    | 市人民政府已另制发武政〔1988〕105号文件  |
| 6  | 市革命委员会颁发《关于严格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武革〔1973〕69号     | 市人民政府已另制发武政〔1988〕105号文件  |
| 7  | 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蔬菜基地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1981〕54号     | 市人民政府已另制发武政〔1986〕100号文件  |



| 序号 | 文件和规章名称                            | 字号或发布时间         | 废止原因                                     |
|----|------------------------------------|-----------------|------------------------------------------|
| 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新菜地建设费问题的通知               | 武政〔1982〕90号     | 市人民政府已另制发武政〔1986〕100号文件                  |
| 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菜地建设费商业网点集资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 武政办〔1985〕20号    | 市人民政府已另制发武政〔1986〕100号文件                  |
| 1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客餐费标准试行意见的通知     | 武政办〔1986〕100    | 财政部(88)财文字第742号文件已有新规定                   |
| 1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客餐费标准试行意见(修订)的通知 | 武政办〔1987〕209    | 财政部(88)财文字第742号文件已有新规定                   |
| 1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职工蔬菜补贴的通知              | 武政办〔1988〕22号    | 时效已过                                     |
| 1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地方预算内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办〔1988〕60号    | 财政部(88)财税字001号文件已有新规定                    |
| 14 | 市人民政府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通告           |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 公安部已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发布《关于在全国实施居民身份证使用和查验制度的通告》 |
| 15 | 市公安局关于实施查验居民身份证制度的通告               | 市人民政府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批准 | 公安局已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发布《关于在全国实施居民身份证使用和查验制度的通告》 |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武汉长江

### 公路桥施工水域安全管理的通告

武政〔1993〕69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为了维护武汉长江公路桥施工水域(以下简称施工水域)治安、交通秩序,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保护国家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作出通

告如下:

一、施工水域,是指汉口五福路(距桥轴线约一千二百八十米)与武昌月亮湾边下矶头(距桥轴线约一千二百米)的联线,以



及汉口港三十一码头与武昌火车轮渡围船（距桥轴线约八百米）的联线之间的江面水域。

二、通过施工水域的船舶应严格遵守《武汉长江公路桥施工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接受和服从港监部门的监督和指挥。

三、通过施工水域的船舶应按规定航道行驶，不得碰撞航行标志；由于特殊原因碰撞的，应及时报告航道部门处理，并承担经济责任。航道部门应加强对航行标志的检查，发现损坏、流失，应及时修复、补设，保证航行标志完好无缺。

四、装载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物品的船舶通过施工水域，应按公安、港监部门有关规定提前预报，并在公安、港监部门的监督下通过。

五、公安、港监部门应派出巡逻艇、监督艇，加强施工水域的治安、交通监督管

理，维护施工水域的治安、交通秩序。发生治安、交通事故，公安、港监部门应及时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责调查处理。

六、施工水域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明确治安负责人，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在公安部门监督下，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火、电、油、气和施工船舶、工程设施安全管理，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七、施工水域违反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和交通事故，由港监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碰撞、损坏航标的，由航道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扰乱治安秩序，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至武汉长江公路桥竣工交付使用之日止的期间内施行。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大专院校 和大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通知

武政〔1993〕70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推动各大专院校和大科研院所高新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社会产品，促进科技人员踊跃投入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来开发创业，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开发区内部、省、市属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按照“双重优惠”原则，除享受《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等规定的通知》（武政〔1991〕42号）以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武政〔1993〕19号）所规定的优惠政策外，还继续享受国家已给予的其它有关优惠政策。

二、在开发区内的企业，除享受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外，由开发区将其增值税新增部分的50%，从企业被认定之日起的三年内返回企业，专项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凡在本校（院、所）内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可参照享受科技工业园减免有关费的政策，其减免费手续由开发区



管委会会同市规划、土地局办理。

三、企业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行确定用工计划，并将该计划报开发区管委会备案。企业的工资计划可在开发区内实行单列，其工资额度先由企业申报给开发区管委会，再由该委根据其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核定。

四、在开发区设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负责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定工作，专业技术职务指标由市专项切块下达。开发区管委会受企业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承办企业科技人员和商务人员出国手续。

五、企业从事国家和地方“火炬”计划项目的开发生产，由各专业银行市分行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同时市里每年还安排一千万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发区产业发展。

六、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设备以及企业进口拆解、

试验用的高新技术产品、样品、样机和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等，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七、企业用于业务往来的活动经费，可按不超过销售收入0.3%的比例税前列支。企业与社会企业联营，可按先分后税的原则分配企业所得红利。

八、在开发区设立“创业基金”（从一九九四年开始，连设五年，每年为一百万元），专门用于支持具有产业发展前景、符合开发区重点产业方向、目前处在产品中试过程、亟待商品化的高新技术项目。设立“奖励基金”（从产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百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在开发区内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且企业科工贸年收入在一亿元以上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所长）。

##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冬季安全和关心

### 职工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工作的通知

武政〔1993〕72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冬天已提前到来，为了认真做好冬季防火、防寒保暖和市场供应工作，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保持社会的进一步稳定，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防寒防冻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天气变化情况，时刻关心广大职工群众的冷暖，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适当增加防寒保暖设施。房地、教育等部门和房屋产权单位要尽快组织做好校舍、住房门窗、屋顶检修和裸露管

道养护以及危旧房屋加固除险工作，防止漏雪灌风、管道破裂和房屋倒塌；市公用局及公汽、电车、轮渡、煤气、自来水公司要加强管理和调度，保证公共汽（电）车、轮渡正常安全营运和水、气正常供应；市环卫局要积极做好道桥防冻用盐的储备及有关人员、装备的准备工作；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要加强冬季尤其是雨雪严寒天气的交通指挥和道路排堵工作，防止因路滑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委、市民政局要在组织好农民防寒保暖工作的同时，督促做好耕牛等牲畜的安全过冬工作；市商业、供销部门要组织好冬季防寒保暖用品的销售，保证市场供应；市城市开发、拆迁管理



部门,各房屋开发公司和拆迁户的所在单位要切实关心广大拆迁户的冷暖疾苦,采取尽快还建、妥善安置过渡等有效措施,切实负责做好拆迁户的安全过冬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做好天气预报等报道工作,及时提醒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市民注意防寒、防冻、防滑,安全过冬。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系统要动员居民、职工、学生、交警等,发扬互助互爱的社会风尚,一旦下雪即主动上街扫雪,保证道路、街道通畅。

二、认真做好防火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紧急行动起来,把冬季防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各项防火责任制和防火措施,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防火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公安、劳动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防火安全的督促检查工作,认真履行管理职能,对重点单位、要害部门、重点地段或部位、居民密集区、大面积山林等,尤其要做好防火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切实做好优抚对象的救济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指定负责干部带队,深入街、村,仔细检查防寒衣被、救灾粮和救济金的发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尽量督促落实到户。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特困户和烈军属中的贫困户,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救济资金和物资,帮助解决其防寒用品和口粮需求等实际问题,以确保上述人员过冬的温饱安全。

四、安排好困难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各企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做好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企业发放工资确有困难时,应发给职工基本生活费,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企业自筹解决。经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批准后,发放职工工资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开立工资预各户,由银行

根据企业的委托,将销货回笼款转入该户,以保证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对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劳动、保险部门应于元旦、春节前给予适当帮助。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发放,所需费用,凡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统筹的,从市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给予适当帮助。用于补助困难企业职工生活的资金,必须确保发到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手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截留挪用。

五、认真做好市场民用煤炭供应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要针对当前民用煤市场放开的新形势,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引导民用煤生产经营企业牢固树立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思想和作风,提高产品质量,强化便民措施,切实负起确保辖区民用煤供应的责任。市物资局要加强对煤建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做好民用煤炭的调进、加工和产销衔接工作,对市场负责。市物资、工商、技术监督、物价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煤建行业的检查监督,特别是要积极引导和支持个体煤店、个人(集体)承包经营煤店健康发展。近期内,各区县人民政府要负责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严肃查处无证经营、短斤少两和出售劣质煤等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限期整改。对经教育仍不悔改者,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六、进一步做好主、副食品供应工作。市、区有关部门要组织企业抓紧调进粮油、肉类和蔬菜等冬季食品,认真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冬季食品储备任务,并适时投放市场,以抑制物价过快的上涨,对市场负责,对市民负责。各粮店、菜场等国有商业企业必须发挥主渠道的调节作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以价廉物美和服务质量好取信于广大人民群众,丰富冬季食品市场。市工商、物价、卫生、技术监



督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冬季食品市场的管理，坚决打击并严肃查处哄抬物价、出售伪劣食品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七、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要把关心群众生活，做好冬季居民生活的保障，以促进经

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认真负责，切实抓落实。一旦出现重要情况，应立即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文物办关于我市“八五”期间重点抢救维修文物保护单位报告的通知

武政办〔1993〕152号

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

《市文物办关于我市“八五”期间重点抢救维修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告》已报经市人

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市文物办关于我市“八五”期间重点抢救维修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市是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革命传统的历史文化名城，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有二百三十五处（其中国家级三处，省级六十二处，市级七十处，区、县级一百处）。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是我市历史和城市特色的重要标志，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我市的不可移动文物曾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有的相当严重。近十多年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虽投资抢救维修了一批重要文物，但是，尚有相当一部分破损严重的文物未能修缮，特别是至今仍有少数单位对文物建筑只使用不维修，有的甚至破坏性使用。根据国家“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国家文物局的统一布置，结合我市情况，现就“八五”期间重点抢救维修文物问题提出意见如下：

一、文物建筑的抢救维修，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维修”的原则，由使用、管理文物的单位负责筹措经费和组织实施。使用、管理文物的单位要以保护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大局为重，切实履行法

律规定的保护、维修文物的责任和义务。

二、文物维修计划由我办下达，使用、管理文物的单位在接到文物维修计划后的两个月内，应作出具体的维修方案和实施计划，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我办。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做好组织、督促和协调工作，以保证文物维修计划的落实。

三、文物维修方案的审定和技术指导工作由我办负责，审批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文物建筑的维修施工要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凡以前在使用或维修过程中擅自改变文物原状的，在今后的维修中均应恢复原状。对文物建筑作不合理使用的要立即停止。

我市“八五”期间重点抢救维修文物保护单位共三十一处（见附表），对未列入此次重点抢救维修计划的文物建筑，使用、管理单位亦应做好日常性的保养和维修，以使我市的文物建筑保持完好状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附：武汉市“八五”期间重点抢救维修文物项目一览表。

武汉市文物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文物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八五”期间重点抢救修缮文物项目一览表

一九九三年四月

| 序号 |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 级别  | 年代    | 地址           | 使用管理单位  | 破损情况                         | 维修费(万元) | 开工时间  | 维修责任单位  | 主管部门  | 协办单位   | 备注        |
|----|-------------|-----|-------|--------------|---------|------------------------------|---------|-------|---------|-------|--------|-----------|
| 1  | 八七会议会址      | 国家级 | 1927年 | 江岸区鄱阳街139号   | 八七会议纪念馆 | 屋顶严重漏雨，常年渗水，部分木结构腐朽，门窗损坏。    | 20      | 1993年 | 市文物办    |       |        |           |
| 2  | 大智门火车站候车厅   | 省级  | 清末    | 江岸区车站路北首     |         | 室内部分木结构腐朽，门窗损坏，部分材料老化或损坏。    | 60      | 1994年 | 市文物办    |       |        |           |
| 3  | 武昌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 | 省级  | 1927年 | 武昌区红巷13号     | 农民运动纪念馆 | 由于建筑年代久，部分墙体剥落，部分木构件腐朽、油漆剥落。 | 40      | 1993年 | 市文物办    |       |        |           |
| 4  | 双凤亭         | 省级  | 明、清   | 黄陂县鲁台        | 公共场所    | 亭柱、梁、枋部分腐朽，瓦顶破损，油漆剥落，环境较差。   | 8       | 1994年 | 黄陂县文化局  | 黄陂县政府 |        |           |
| 5  | 贺胜桥北伐烈士陵园   | 省级  | 1929年 | 武昌县贺胜桥镇      | 贺胜桥镇    | 纪念碑、牌坊、陵墓等，部分被毁，环境较差。        | 8       | 1993年 | 贺胜桥镇政府  | 武昌县政府 | 武昌县文化局 |           |
| 6  | 陈友谅墓        | 省级  | 元     | 长江大桥武昌侧      | 公共场所    | 墓亭一座被毁，环境较差。                 | 10      | 1995年 | 武昌区政府   |       |        |           |
| 7  | 孙中山先生纪念碑    | 市级  | 1928年 | 长江大桥武昌侧      | 公共场所    | 纪念碑被毁，环境较差，部分构件风化，护栏被毁。      | 12      | 1995年 | 武昌区政府   |       |        | 武昌区政府负责维修 |
| 8  | 古琴台         | 省级  | 清代    | 汉阳区月湖南岸      | 琴台工人文化宫 | 知音堂、山门等建筑，部分构件腐朽，环境较差。       | 15      | 1994年 | 琴台工人文化宫 | 市总工会  |        |           |
| 9  | 归元寺         | 省级  | 清代    | 汉阳区翠微路       | 归元寺     | 钟鼓楼、鼓楼、韦驮殿、客堂、藏经阁已严重损坏，需翻修。  | 200     | 1993年 | 市佛协     | 市宗教局  |        |           |
| 10 | 周恩来同志在珞珈山旧居 | 市级  | 30年代  | 武汉大学珞珈山一区27号 | 武汉大学    | 楼梯、栏杆、门窗、墙面、地板等木结构损坏。        | 6       | 1994年 | 武汉大学    |       |        |           |



| 序号 |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 级别 | 年代    | 地址           | 使用管理单位   | 破损情况                          | 维修费<br>(万元) | 开工时间  | 维修责任单位 | 主管部门                    | 协办单位   | 备注                |
|----|-------------------|----|-------|--------------|----------|-------------------------------|-------------|-------|--------|-------------------------|--------|-------------------|
| 11 | 马銮墓               | 市级 | 清代    | 洪山区华师侧二附中    | 伊斯兰教协会   | 砖混结构，地基不稳，部分墙体开裂，环境杂乱，需整治。    | 3           | 1993年 | 伊斯兰教协会 | 市宗教局                    |        |                   |
| 12 | 京汉铁路总工会旧址         | 省级 | 1923年 | 江岸区解放大道1437号 | 市文物办     | 房屋室内常年潮湿，梁、柱、木构件腐朽，瓦面开裂，环境恶劣。 | 20          | 1993年 | 市文物办   | 市北大门解放大道下改建房屋拆迁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        | 位于解放大道规划线内，需就近迁移。 |
| 13 | 南桥                | 省级 | 元代    | 武昌县贺院村       | 公共场所     | 由年代久远，风化严重，桥墩和桥面开裂，已危及安全，需加固。 | 8           | 1993年 | 武昌县文化局 | 武昌县政府办                  | 贺院镇政府  |                   |
| 14 | 新四军第五师司令部旧址       | 市级 | 1940年 | 黄陂县蔡店姚家山     | 姚家山村     | 墙体开裂，梁、柱、檩腐朽，屋面瓦面脱落，环境恶劣。     | 6           | 1994年 | 蔡店镇政府  | 黄陂县政府办                  | 黄陂县文化局 |                   |
| 15 | 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旧址      | 省级 | 1927年 | 武昌实验小学内      | 实验小学武昌分校 | 木结构严重腐朽，部分梁、柱、檩脱落，环境恶劣。       | 60          | 1994年 | 武昌区教委  | 武昌区政府办                  |        | 由教育部门筹措、申请款项      |
| 16 |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旧址 | 市级 | 1938年 | 武昌县华林中学内     | 第十四中学    | 房屋破烂，木结构严重腐朽，油漆脱落，环境恶劣。       | 30          | 1994年 | 市第十四中学 | 武昌区教委                   |        | 由教育部门筹措、申请款项      |
| 17 | 北洋桥               | 市级 | 清代    | 洪山区和平乡       | 公共场所     | 桥身坍塌，开裂，危及安全，需加固。             | 25          | 1994年 | 和平乡政府  | 洪山区政府办                  | 洪山区文化局 |                   |
| 18 | 万婴墓               | 市级 | 1951年 | 武昌花园山        | 公共场所     | 墓体严重腐朽，部分墙体开裂，环境恶劣。           | 20          | 1995年 | 武昌区政府  |                         | 市文物办   | 居民的搬迁费未计          |
| 19 | 徐源泉住宅             | 市级 | 1923年 | 新洲县仓埠        | 仓埠中学     | 由年代久远，失修，梁、柱、檩腐朽，部分墙体开裂，环境恶劣。 | 22          | 1993年 | 仓埠中学   | 新洲县政府办                  | 市文物办   |                   |
| 20 | 半河桥               | 市级 | 清代    | 黄陂县罗汉寺镇      | 公共场所     | 桥墩开裂，部分桥面坍塌，环境恶劣。             | 12          | 1995年 | 黄陂县文化局 | 黄陂县政府办                  | 罗汉寺镇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级别 | 年代    | 地址                | 使用管理单位       | 破损情况                            | 维修估算(万元) | 开工时间  | 维修责任单位        | 主管部门  | 协办单位 | 备注         |
|----|--------------|----|-------|-------------------|--------------|---------------------------------|----------|-------|---------------|-------|------|------------|
| 21 | 湖北共进会旧址      | 省级 | 清末    | 江岸区楚善里            | 市房地局公房处      | 由于年代久远,门窗腐朽,柱等木构件腐朽。            | 30       | 1993年 | 市公房处          | 市房地局  |      | 因房地开发,需迁移。 |
| 22 | 木兰山古建筑群      | 市级 | 元代    | 黄陂县木兰山            | 黄陂县建委        | 由于年代久远,古建筑已严重残损。                | 40       | 1993年 | 黄陂县建委         |       |      |            |
| 23 | 《新华日报》社大别里旧址 | 市级 | 1938年 | 江汉区民意一路           | 江汉区房管局(民居)   | 墙体结构腐朽,已成危房。                    | 50       | 1994年 | 江汉区房地公司       | 江汉区政府 |      |            |
| 24 | 长春观          | 省级 | 清代    | 武昌区大东门            | 长春观          | 来成楼、藏经楼等建筑,已成危房。                | 120      | 1994年 | 市道协           | 市宗教局  |      |            |
| 25 | 宝通寺          | 省级 | 清代    | 武昌区洪山南麓           | 宝通寺          | 法果宫等建筑已塌圮,尚存骨架亟待修复。             | 100      | 1994年 | 市佛协           | 市宗教局  |      |            |
| 26 | 卓刀泉          | 市级 | 清代    | 洪山区卓刀泉            | 市佛协          | 主殿木结构严重腐朽,亦屋面破损。                | 35       | 1994年 | 市佛协           | 市宗教局  |      |            |
| 27 | 古德寺          | 省级 | 1921年 | 江岸区上滑路74号         | 产权为市现佛协,照像使用 | 大雄宝殿已千疮百孔,建筑严重,天王殿等已建成危房。       | 80       | 1994年 | 市佛协和武汉照像机工业公司 | 市宗教局  |      |            |
| 28 | 施洋烈士故居       | 市级 | 民国初期  | 江汉区花楼街皮业巷         | 江汉区房管局(居民)   | 墙体开裂,大部分木结构腐朽,严重腐朽。             | 15       | 1994年 | 江汉区房地公司       | 江汉区政府 |      |            |
| 29 | 向警予故居        | 市级 | 1927年 | 江汉区三德里27号         | 江汉区房管局       | 房屋大修,用于民居,已损坏,长期用于民居,墙体腐朽。      | 2        | 1994年 | 江汉区房地公司       | 江汉区政府 |      |            |
| 30 | 中共中央机关旧址     | 市级 | 1927年 | 江岸区胜利街185—187号    | 江岸区房管局       | 长期用于民居,墙体腐朽,部分楼层破损,柱、门等木构件多已损坏。 | 25       | 1994年 | 江岸区房地公司       | 江岸区政府 |      |            |
| 31 | 中共中央军委办事处旧址  | 市级 | 1927年 | 武昌区乾福巷6—13号(原中和里) | 武昌区房管局(居民)   | 墙体腐朽,尤其是等木构件多已损坏。               | 40       | 1994年 | 武昌区房地公司       | 武昌区政府 |      |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灾民口粮供应工作的通知

武政办〔1993〕170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

市郊各区县和洪山、蔡甸区人民政府，市财政、民政、粮食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中解决好灾民口粮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3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结合我市市郊各区县（含洪山、蔡甸区，下同）历年遭受自然灾害的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做好灾民口粮供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一九九三年起，除大灾年份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外，每年安排救灾粮二千万公斤，由市粮食、民政局会同市郊各区县粮食、民政部门负责救灾粮的组织、核定和供应工作。

二、由市财政局根据国家规定的救灾粮价格政策，按照每年核准的救灾粮数量和当地粮价给予差价补贴，并会同市粮食、民政局据实核定补贴标准和数量。一九九三年的救灾粮差价补贴经费由市财政局落实。从一九九四年起，由市财政局根据每年安排的救

灾粮数量和市场差价核实，将差价补贴经费列入专门经费预算，用于救灾粮的差价补贴，年终核实弥补。大灾之年再视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救灾粮差价补贴经费。

三、每年安排的救灾粮和差价补贴，由市民政局提出分配方案，会同市粮食、财政局商定下拨。

四、对救济面广、救灾款不足的地方，采取借粮政策，由市郊各区县人民政府担保，粮食部门把粮食借给那些有自救能力、暂时缺粮的灾民，冬春借，夏秋还。借粮所需费用，由市郊各区县人民政府及灾民共同承担，对逾期不能收回粮食所造成的亏损，由市郊各区县人民政府召集所在区县财政、民政、粮食等部门协调给予弥补。

五、市郊各区县人民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并帮助群众兴办救灾扶贫互助合作组织，采取丰年多储、平年少储、灾年借用的办法，切实做好灾民口粮供应工作。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搞好地方储备粮管理和经营的通知

武政办〔1993〕171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

市粮食、财政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市分行：

为了适应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形势，促进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更好地发挥其主渠道作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搞好地方储备粮管理和经营的有关问题作出通知如下：

一、我市地方储备粮为二亿公斤，由市

粮食公司组织货源，银行提供优惠贷款，财政部门按国家储备粮标准拨补费用补贴。

二、鉴于粮食是一季收购，全年消费的特殊商品，为搞活我市粮食流通，市粮食公司可动用40%以下的储备粮作为地方周转，但空库部分必须在下一个收购季节补齐，保持全年储备粮总量的平衡。在周转过程中，粮食品种可以互相串换，但要适应社会需



求,保持品种结构大体合理。

三、在储备粮周转过程中由企业自负盈亏,并力求滚动增值,同时,将增值部分的50%作为风险调节基金,该项基金由市粮食公司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动用时需报经市

粮食、财政部门批准,以保证我市储备粮推陈储新。

四、粮食部门必须对地方储备粮加强管理,确保储粮安全,并视市场情况,适时购销,切实发挥粮食批发企业的调控作用。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武政办〔1993〕174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利用外资步伐,扩大出口创汇,建立、健全外商投资管理体系,落实《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外商投资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作出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体制

(一)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宏观指导、协调服务、依法监督,对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按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管理。

(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实行分层次、分行业“条块”结合式的管理体制。各区县和各开发区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分别由其外资部门归口管理。市外商投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外资办)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中方主管部门是市直委、办、局的,由市直委、办、局外资部门归口管理;中方主管部门是区县、开发区和中央、省、外地在汉单位及无中方的,按其所在地域分别由区县、开发区外资部门归口管理。市外资办为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的综合管理部门。

二、管理职责和权限的划分

(一)市外资办外商投资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1、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市外商投资

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外商投资企业依法经营,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2、建立、健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档案库,特别是收集和管理投资总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的重点企业的档案。

3、负责编制进出口计划,按月汇总经营状况,负责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省外经委和市统计局报送统计报表工作。

4、督促各归口管理部门抓好外商投资企业的进资、筹建和开业等工作。

5、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或其中某些条款、董事会成员变更手续,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的终止、撤消和企业解散等审批手续。

6、对外商投资工作、特别是重点投资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建立进展情况通报和例会制度。

7、会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定期发布通告和编印文件汇编,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转发到各归口管理部门和外商投资企业,以便外商投资企业及时、全面和准确掌握有关政策精神和信息。

(二)各区县、开发区以及市直各委、办、局外商投资企业归口管理部门工作的主要职责:

1、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统计制度,即按



月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进资、开业、投产、经营和创汇等情况的统计材料报送市外资办。

2、实行投资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重点项目责任制，确定项目经理。其中投资额在一千万美元以上的要确定由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直各委、办、局分管负责同志作为项目责任人，对市人民政府负责，按月向市外资办通报企业情况，督促项目的实施，协调项目进展中遇到的问题。

3、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给予必要的协调

服务。

4、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并进行调解。

三、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重点是抓合同履行率、资金到位率和企业开工率。对不按期进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准其进口汽车、办公用品和生产用原辅料；对年检时未按期进资的企业，不发给其正式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对未按期进资并经工商部门追缴仍不进资的企业，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未按合同缴足资金的企业，不允许其参与利润分配。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对我市城乡

### 商品交易市场实行登记管理报告的通知

武政办〔1993〕175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工商局关于对我市城乡商品交易市

场实行登记管理的报告》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市工商局关于对我市城乡商品交易市场实行登记管理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工商局发布的《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实施登记管理报告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54号）精神，为了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的登记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市场的登记管理工作。近年来，我市各类市场发展较快，多渠道、多途径兴办市场的热潮正在我市蓬勃兴起，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总的来看情况是好的，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不够；二是盲目兴建市场，

存在有场无市现象，浪费了财力和物力；三是有些市场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多头管理、部门分割、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现象，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能不能到位，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违法经营行为时有发生。要解决这些问题，保证我市市场的健康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通力协作，把我市市场的登记管理工作抓紧抓好。

二、市场的登记范围。已开办和新开办的有固定的场所、设施，有若干个经营者入场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各类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市场，形成集中交易的生产要素市场等都属登记范围。市场开办单位都应申请办理



市场登记注册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是申请报告;二是可行性论证报告;三是土地使用证明;四是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开办市场的文件。联合开办的市场,应提交联办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三、市场登记管理机关是市工商局及各区县工商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各类市场进行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监督市场开办单位按照规定办理市场登记注册手续;审查市场开办单位制定的市场制度;确认入场经营者的资格,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章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行使国家规定的其它管理职能。

四、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市场管理。市场开办单位一要建立健全内部日常组织管理制度,承担对市场的日常管理 & 交易安全责任,做到职责到位,责任到人;二要建立切实可行的防火、防盗、卫生、治安等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及有关器材设备,确保市场安全,环境优美;三要建立保证公平交易的管

理制度,保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四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入场经营主体资格进行审查,确保经营主体的合法性;五要积极配合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管理。

五、建立市场档案和统计报表制度,加强市场宏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办理市场登记的同时,必须对每一个核准登记的市场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市场开办单位申请登记(含开办、变更、注销)所提交的全部文件,以及市场运行过程中申报的所有资料和《年检报告书》等。市场开办单位应按月、季、年度向市场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各类商品的成交量、成交额、上市商品种类和商品价格等项目,以便逐级汇总上报,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经济分析、协调发展各类市场提供决策依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李岩等同志在全市防火 防爆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大会上讲话的通知

武政办〔1993〕178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李岩、殷增涛、

张代重同志在全市防火防爆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大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李岩同志在全市防火防爆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同志们:

我市召开的这次防火防爆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工作会议,是为了及时贯彻《国务院关

于控制重大、特大恶性事故的紧急通知》精神,在全市树立起“安全第一”意识和部署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改的总动员会,这个



会开得非常及时,也很重要。刚才,市劳动、公安局的负责同志分别通报了一九九三年一至十月全市安全生产、防火防爆方面的有关情况,代重、增涛同志针对我市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安全生产,防止重大、特大恶性事故的具体意见,我完全赞同。下面,我再强调几点:

一、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各部门一把手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最近几个月,全国一些城市接连发生重大、特大恶性事故,严重影响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虽然我市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从掌握的情况看,这方面的隐患还不少,问题还相当突出。象我市这样的老工业城市,如一旦发生深圳那样的大爆炸,其后果将严重得多。因此,我们切不可掉以轻心,必须坚决防止重大、特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各部门、各企业不得因忙于生产而忽视安全,要明白发展与安全相辅相成、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的道理,真正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企业党组织要搞好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支持配合厂长(经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要强化管理和监督机制。各级劳动、公安、规划、工商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强化管理和监督机制;要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支持、指导企业搞好安全生产;要充分重视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严格要求,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发生重大、

特大事故,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事故。

三、要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要真正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企业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行业管理,并结合本企业情况,努力克服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积极认真地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各种问题。对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违纪造成事故的,必须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迁就和不了了之。

四、要作好打大仗、打硬仗的准备。各公安消防队和企事业单位的消防组织平时要备好战,勤练兵,苦练兵;要结合实际,研究和制定处置各种事故的预案;要建立各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责任制,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做到一旦发生事故,队伍能随时应战,并战之能胜。

五、要做好宣传工作,各级宣传、劳动、公安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积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黑板报等宣传工具,运用典型案例,让广大职工进一步认识重大、特大事故的危害性,提高防火防爆和搞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通过普及防火防爆等安全基本知识,增强广大群众自防自救的能力;对一些典型的重大事故要予以曝光,从舆论上形成一种安全监督机制。

希望各部门、各单位在这次会议以后,认真按照市里的要求,立即贯彻,狠抓落实,马上组织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大检查,决不允许走过场和马虎了事。

## 殷增涛同志在全市防火防爆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同志们:

今天这个会议是贯彻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控制重大、特大恶性事故会议精神,

动员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紧急动员起来,做好防火防爆防止恶性事故工作,促进安全生产,以保障我市改革开放



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会议。下面我就防火防爆防止恶性事故工作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清醒地看到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各级领导同志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一九九三年以来，我市安全生产和防止重大、特大恶性事故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存在的问题也不少。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不可盲目乐观。主要问题，一是事故数量增加。隐患增多。刚才，市劳动、公安局通报的一九九三年以来发生的事故情况，表明今年火灾、爆炸，恶性交通事故都是呈上升趋势的。造成的经济损失成倍增加、是近年来比较突出的。值得高度重视的是、当前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多。有些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有的虽然采取了措施、但还未根本解决、随时都有可能引发重大特大恶性事故。最近国务院通报外地发生的几起特大恶性事故所暴露的问题和隐患、在我市也是存在的、一旦出现问题、也可能形成象深圳、南京那样震动全国的大事故。二是一些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同志不能正确处理生产与安全的关系，重视生产经营，忽视生产安全，思想麻痹、甚至对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视而不见、麻木不仁。有的单位在事故发生后、不是认真查找原因。研究改进的措施、追究事故的责任人，而是淡化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致使事故迟迟得不到处理，甚至不了了之。思想上的麻痹，对安全工作的忽视。这是我们感到最担心的，也是可能造成恶性事故的重要因素。三是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严重不足。扑救能力差。目前，我市一些单位包括易燃易爆、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等重点单位较普遍存在着安全设施不全、设备损坏和老化的问题；相当数量的建筑不符合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一些新建小区、老城区供水管道、消防栓和水压水量严重不足，公安部门灭火、排爆装备落后，一旦发生恶性事故将很难扑救。因此、各级领导同

志一定要看到潜在的危險，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要摆正生产、建设与安全的关系，树立安全也是效益的思想，看到我们所肩负的重大的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各类事故，杜绝特大恶性事故的发生。

我市当前的形势很好，各级政府、各级领导同志要珍惜、巩固和发展这种大好形势。同时要更加注重安全工作，如果谁在这个问题上掉以轻心、那么，一场大火，一声爆炸，一起事故，就可能使我们辛勤所创造的成果毁于一旦。我们必须警钟长鸣，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二、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安全大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制。要切实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整改，大力堵塞漏洞，把事故隐患逐个消除掉。会后，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控制重大、特大恶性事故的紧急通知》精神，立即在全市开展一次以防火灾、防爆炸、防恶性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检查重点是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加油站、储油罐、大型商场、娱乐城、宾馆、酒店、居民密集区、企事业单位的重点部位以及车船交通运输工具等。各级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安全检查，要深入到基层第一线抓安全工作，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城建战线要切实负责搞好车船水气、建筑施工的安全工作并使其落实到实处。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安全检查工作的具体组织指导，同时要下决心对违反规定在市区内违章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进行专项清理整顿，该取缔的要取缔，该迁出市区的要限期迁出。被堵塞的消防通道要清理疏通，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小区消防建设规划，公安消防部门要参与设计审核，并按照规定进行建设监督。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特别是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问题，要逐项登记，制定整改方案，一抓到底。市人民政府准备在近期内列出一批全市的重大隐患直接督促整改。各



区县、各部门、各单位也要列出一批重点隐患，直接督促整改。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各单位要向主管部门写出检查和整改重点隐患的情况汇报，年底前市人民政府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三、要严格执法，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公安、劳动、规划、城建等部门都要严格执法，在市区内不得再新建、扩建易燃易爆和危险物品库、站。今后，凡新建扩建的建筑、装修工程，必须符合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对不符合消防要求和标准的，不得施工。对确属违反消防、交通安全法规，存在重大危险而又拒不接受监督、进行整改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在这方面不得“开绿灯”。各级领导同志也不得为此说情打招呼，谁说情、谁打招呼，出了事，谁负责。同时，对发生的事故要严肃处理，决不能手软。凡一九九三年年初以来发生事故还没有处理的，要抓紧时间结案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从现在起，凡是对隐患不认真整改，而酿成重特大恶性事故的，不管是那一级领导，该谁负责的谁要负责，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对因严重官僚主义、不履行责任和忽视安全生产工作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四、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公安机关是国家执法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定和社会稳定以及同灾害事故作斗争的重要职能，因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履行国

家法律赋予的权力，切实把防火灾、防爆炸、防恶性事故工作抓落实。一方面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加强预防工作；另一方面，要积极做好重大特大恶性事故的扑救工作。要认真总结吸取我市和外地各种恶性灾害事故扑救的经验教训，抓紧制定扑救各类恶性事故的工作预案，并与市政、电力、卫生、电信等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从各方面做好扑救恶性事故、打大仗的准备。同时不断改进扑救措施，提高快速反应、快速扑救的能力。

五、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安全生产和预防重特大恶性事故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首先各级领导必须有强烈的安全意识。不讲科学、违反规律、忽视安全的干部不能当领导。同时，必须宣传、发动和依靠广大职工群众，从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做好安全工作。公安、劳动和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舆论工具，向社会广泛宣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对那些忽视安全造成重大恶性事故的典型事例要予以曝光。各部门、各单位也要运用多种形式对职工、群众进行安全教育。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发动工作，造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以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形成一个各级抓安全，人人重视安全的局面，努力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杜绝恶性事故，保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 张代重同志在全市防火防爆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的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控制重大、特大恶性事故紧急通知》和加强我市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

召开的。从我市的情况看，安全工作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联合，通力协作，近年来，还未发生特大恶性事故。但重大事故隐患也比较突出。随时



都有发生恶性事故的危险。对市劳动、公安局通报的一九九三年一至十月事故情况，各单位要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有效地减少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无论是在转变政府职能，还是在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过程中，都要把安全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好，在成效上下功夫。当前，特别要抓好以下几件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两会”、“两通知”精神，动员全社会重视，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各级领导同志要从根本上克服重生产经营、轻安全生产的思想。要深入生产第一线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用自身的表率作用影响周围群众。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要及时总结学习贯彻国务院有关会议和通知精神的经验和典型，指导基层的学习贯彻工作。各新闻单位要深入生产第一线，及时报道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正反典型。通过这些活动，使国务院“两会”、“两通知”精神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达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目的。

二、强化安全管理，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当前，少数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工作，有的不顾条件盲目抢进度，赶时间；有的不愿考虑安全投入拼人力、拼设备；有的甚至违章制度，冒险蛮干，最终导致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如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六日，江汉区农委先锋建筑公司竹叶山工地，由于施工质量低劣，违章作业，导致预制板滑落，砸死十一人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这种严重的犯罪行为，在我市不得重演。

赋予企业自主权，并不等于就可以放弃生产安全，各企业必须自觉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不得放任、放松安全管理。近年来，我们有些单位和企业在机构调

整时，撤消、撤并了安全管理机构，削减甚至取消了安全管理人员，削弱和放弃了安全管理工作，这种做法是极为错误的，必须立即纠正，安全工作不存在“松绑”问题，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各级领导同志都不得含糊，希望通过今天的会议，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要保留、恢复和加强，要做到安全工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抓。

三、迅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会后，各单位首先要组织安全生产自查。自查的重点是：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事故隐患和整改情况，安全机构和人员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管理及安全设备、设施的落实情况，各类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结案情况。通过检查，各单位领导应做到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设备环境的安全状况、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吸取的教训、预防事故重点心中有数。自查要彻底，不得留死角。自查情况要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时抄送市劳动、公安局。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将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必须限期整顿。有关检查情况将予以通报。

四、根据国务院〔1993〕50号文精神，劳动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职能。为改变目前安全生产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的状况，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市劳动局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各区县劳动部门在区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行使国家监察职能。各级劳动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有关劳动安全法规、文件，采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组织、指导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当前尤其要执行好《湖北省厂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鄂政发〔1987〕35号), 落实监察职能, 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

五、把安全生产纳入法制管理轨道, 做到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根据有关安全法规、文件要求, 各企业(包括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都要在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 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的培训和检验, 加强作业场所尘毒和噪声治理, 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劳动安全卫生的“三同时”申报审验工作, 加强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抓好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检查, 落实安全技改经费和劳动防护用品, 加速事故隐患整改, 保证安全

##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发布命令任命曾宪富为武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政委、任命山云峰为武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任命段耀记、谷丰兆为武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任命张兢为武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副政委、任命刘家祥为武汉市公安交通管理

生产工作的健康发展。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必须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自觉按有关安全法规要求,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否则, 发生事故, 将首先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同志们, 安全生产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 在任何时候, 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忽视。为了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为了社会的安定, 为了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 我们必须牢记“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 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扎扎实实地工作, 努力开创我市安全生产的新局面。

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命周元为武汉市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田永福为武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李开江、王作相的武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政务简讯●

### 市绿化委员会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发出通知, 根据新一届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将市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

顾问由董绍简(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主任由殷增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 副主任由李必兴(武汉警备区司令员)、李子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彭华良(市建委副主任)、陈厚珍(市农委副主任兼市农林局局长)、王昌藩(市园林局局长)担任; 委员由何汉香(市总工会主席)、

曹英堂(武汉铁路分局局长)、刘荣延(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田传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付华(市妇联主任)、孙志军(团市委书记)、黄必胜(市计委副主任)、苏荣发(市教委副主任)、张忠顺(市环保局局长)、睦录明(市规划、土地局局长)、王崇贵(市市政局局长)、兰宾亮(市房地局局长)、刘铨生(市环卫局局长)、鲁长清(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局长)、张椿华(市城管办主任)、彭天喜(市财政局副局长)、史昌旭(市公安局副局长)、吴银莲



(市林业局副局长)、刘家祥(市交管局副局长)、陈有安(市水利局副局长)、郑宜寿(市防汛办副主任)、张济民(武汉供电局副局长)、李杏元(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熊伟(长江日报社副总编)、王广木(华中农业大学副校长)、罗国风(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连生(江汉区人民政府

府副区长)、郑善良(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孙承科(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汉昌(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宏发(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仁望(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黄汉泉(市绿委办主任)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黄汉泉兼任主任。

## 世界银行贷款武汉市城市环境项目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发出通知,为了做好申请世界银行环境保护项目贷款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世界银行贷款武汉市城市环境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由殷增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李子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童惟一(市建委副主任)、栗道云(市计委副主任)、张忠顺(市环保局局长)、徐良

荣(市财政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睦录明(市规划、土地局局长)、王崇贵(市市政局局长)、王昌藩(市园林局局长)、黄忠燧(市环卫局副局长)、刘征鸿(投资银行市分行行长)、鲁长青(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局长)、胡启铤(市环保局总工程师)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环保局办公,由李子诚任主任,童惟一、张忠顺、黄忠燧、胡启铤兼任副主任。

## 祝光辉被迫授市劳动模范

市人民政府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发出,市公安局武昌分局新河街派出所治安民警祝光辉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晚执行任务中,与持刀行凶歹徒展开激烈搏斗,舍身掩护受伤战友。在被歹徒刺伤心脏后,仍以顽强毅力坚持战斗,直到歹徒被擒,而他却

流尽了最后一滴血,为党、为人民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为了表彰英雄事迹,激励广大群众,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经研究,决定追授祝光辉市劳动模范光荣称号,并予通报全市。

## 我市提高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

市民政、人事、财政局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以武民政[1993]228号文联合发出通知,就提高我市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问题作出规定: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我市因战、因公特等革命伤残人员每人每月护理费为115元;因战、因公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每人每月90元;因病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每人每月70元。凡在职特、一等革命

伤残人员护理费由其所在单位解决,在乡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由区县民政部门报财政部门解决。今后每年七月由市民政、财政局根据市统计部门提供的本年度国有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调整护理费标准,并从当月起按新的标准发给护理费。当国有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出现负增长时,护理费按上年标准发给。



## 市监察局续聘扩聘特邀监察员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续聘、扩聘民革武汉市副主委、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胡昌民、民革武汉市委员会委员、硚口区政协常委方克东、民盟武汉市委员、副教授许建业、民盟武汉市委员会支部主任、经济师刘昌和、民建武汉市副主委、市政协委员、副教授华楚珩、民建武汉市委员会特邀调研员朱复再、民进武汉市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张承艺、民进武汉市委员、湖北省委委员、汉阳区人大代表周兆兴、农工民主党武汉市委员会支部主任、高级工程师陈信义、农工民主党武汉市委员会支部主任、社会服务处副处长时作良、致公党武汉市委员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许金豹、致公党武汉市委员会支部主任、高级工程师蒋惟朴、

致公党武汉市委员会工程师肖万里、九三学社武汉市委员会副研究员罗镇齐、九三学社武汉市委员会原常委、研究员张驹、市工商联副会长、江岸区工商联会长、市政协常委邵之中、市工商联副会长、市政协委员王国涛、市工商联执委、市政协委员、市华夏有限公司总经理屠玉君、市新闻记者协会会员《长江日报》社政文部主任、主任记者李栋、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副部长黄文莲、江岸区工会副主席胡祯雄、江汉区妇联权益部部长海慧静、市妇联组织联络部部长徐祥梅、团市委委员《青年人报》社副总编罗庆平、团市委委员联络部部长贾炳汉等二十五人为市监察局特邀监察员,聘期二年。

## ★区县政府文件选登★

### 新洲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农委拟订的

### 新洲县近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1993〕40号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涨渡湖、龙王咀农场,道观河管理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同意县农委拟订的《新洲县近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施行。

积极而稳妥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摆脱传统农业的束缚,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农民群众奔小康的需要,其

根本目的是千方百计地增加农民收入,使农民尽快富起来。抓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丝毫不意味着农业基础地位地的削弱,也不意味着放弃我县粮棉油生产优势,而是进一步调优农业内部结构,使之产生更大经济效益。

各乡镇场区要引导农民自觉参与农业结构调整。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选好项目,科学论证,政策激励,加强服务,使我县农业结构调整迈出坚实的步伐。

### 新洲县近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突破性地发展多种经营,打破粮棉油单一平面的种植格局,建

立城郊型、创汇型农业经济格局,是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发展农村社会



市场经济的重大举措,是农民群众奔小康的必由之路。近几年来,我县农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明显加快,并且开始收到效果。一九九二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八亿六千万元,其中林渔牧产值占37.2%,比一九九〇年增加了四个百分点。但也必须看到,与武汉市其它区县相比,差距较大。为此,必须把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当着深化农村改革,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小康目标的大事来抓。现特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决定》精神和“八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制订我县近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农产品将全面进入市场参与竞争。面对多变的市场,我们要确立新的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指导思想,这就是: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面向市场,破除产品经济观念,树立市场经济观念;冲破传统农业的束缚,跳出小农业的圈子,突破单一平面的粮棉油种植格局,建立多元化立体型的农业经济格局;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资源为依托,遵循价值规律和自然规律,加速城郊型、创汇型、效益型农业经济的发展,尽快建立“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新格局。

### 二、目标

我县农业结构调整主要围绕国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发展城郊型、创汇型农业经济进行,着力搞好“两个开发”,即武湖、涨渡湖开发,东北部山区开发;加速“三个经济带”建设,即加速沿江滨湖地区、汉施公路沿线水产品、瓜果菜等“菜篮子”工程经济带建设,加速中部地区优质粮棉油与多种经营并举的多元化立体型经济带建设;加速东北部地区林果药茶经济带建设,逐步建成我县各具特色的区域型农业经济,使之形成

规模效益,一九九四年力争镇镇(乡)有一个拳头农产品。初步建成六大类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即二十万亩优质商品棉生产基地;二十万亩优质稻商品生产基地;4万亩蔬菜商品生产基地;五万亩(精养)优质商品鱼生产基地;三万亩干鲜果,三万亩茶叶商品生产基地;三百万只肉鸡商品生产基地;肉牛争取发展到五千头;大力推广名特优新品种的精细养殖,一九九四年力争达到五千户。通过调整,达到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农业的整体效益,不断培植农业经济新的生长点,力争一九九四年农业总产值达到十一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一千元。

### 三、调整方案

#### (一)种植业

种植业结构调整按效益农业、科技农业、生态农业的要求,遵循“创优质,攻单产、增效益”的原则进行。通过调整,初步形成种植业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及立体种植格局。力争一九九四年种植业产值过七亿(含蔬菜一亿元)。

#### 1、主攻优质高产、调整品种结构

提高种植业效益,品种优良是关键。因此,必须加速品种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优质品种,不断开发名特品种,同时要大力发展间作套种,迅速改变单一平面种植的格局,以提高农民种田效益。

粮食生产:扩大优质稻种植面积,发挥饲料作物(大麦、玉米)和适销对路的豆类。变种植业的二元结构为粮食、饲料、经济作物的三元结构和多元结构。一九九四年,优质稻推广面积确保二十万亩,小麦主攻优质品种,实现三十万亩夏粮品种优良化。

棉花生产:大力推广“鄂棉16”等高产优质品种,种植面积达到十五万亩,积极引进抗病品种,精加工棉种推广面积由一九九三年的二万亩扩大到十五万亩,二十万亩棉花力争实现优质高产化。大力推行棉行套种、



间作。

油料生产：大力推广低芥酸、低硫甾双低油菜和“中油821”原种等优质油菜品种，实现优质品种化。

## 2、跳出单一种植圈子、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适当调减粮棉油作物面积，着力提高单产，确保总产，按照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扩大瓜果菜杂种植面积。一九九四年，全县粮食总播种面积保持在一百零五万亩左右（夏粮三十万亩，早稻三十万亩，中稻五万亩，晚稻三十五万亩，杂粮五万亩），积极试种和发展饲料粮作物。油菜播面十五万亩，油料总产二万吨左右；棉花稳定在二十万亩以上，产量二万吨左右；新增莲藕、龙眼、玉米、豆类、鲜果、蔬菜面积十万亩左右。要不断引进试种粮棉油的名优新品种，通过提高品种的科技含量来提高质量，增加总量。

3、调佳作物茬口、推广“三高”模式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复种指数，千方百计提高土地的产出率。一九九四年，全县推广“三高”模式栽培面积十五万亩，力争亩平产值达到一千元。重点办好五大片“三高”模式示范样板：一万五千亩“油一瓜一稻（棉）”；一万五千亩“菜一棉一菜”，棉花“密、矮、早”栽培面积扩大到一千亩；二千亩“菇一稻一稻”；一万亩“麦一杂”；二千亩优质绿豆示范片。

## （二）蔬菜业

一九九四年建设蔬菜常年园四万亩，比上年增加一万亩，全年蔬菜总产二亿公斤，亩平产值二千至二千五百元，总产值过一亿元。同时大力发展一季园，发展棉麦前后茬套种。

蔬菜业结构调整要注重优质高产，主攻春秋两淡，种植精特名优，连片规模建设，大力发展棚栽。

蔬菜业的调整布局，是在新施、汉施公路沿线新发展一万亩蔬菜常年园，套种一季蔬菜、冷食瓜四万亩。把沿江及汉施公路、新施公路沿线及318国道李集段建成各具特色的八大片蔬菜商品生产示范基地，使之成为蔬菜走廊，达到规范、规模经营效果。八大片蔬菜商品生产示范基地是：五千亩棚栽示范片；三千亩茄果类棚栽示范片；万亩套种示范片；四百万公斤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四千亩萝卜生产示范片；四千亩冷食瓜、棚栽菜示范片。二千亩瓜、菜示范片；二千亩藕稻连作示范片。大力发展蔬菜加工业，走加工增值之路，一九九四年力争兴办一个蔬菜加工厂；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一个大型蔬菜批发市场。

## （三）林特

我县造林保存面积共二十万亩，其中经济果木林保存面积三万七千亩。东环、新徐、新施公路的建成，为发展绿色经济走廊提供了优越的交通、流通环境。加快林业结构调整步伐的时机已到。一九九四年力争林业产值达到五千万。

林业结构调整要突出抓基地，发展高效林，引进名、特、新，实现产值增。

调整的重点，是以建设基地为龙头，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走成片开发、规模经营之路，大力发展果、药、茶。一九九四年，全县果、药、茶新增面积三万一千亩。新施公路、318国道、京九铁路沿线的乡镇发展梨、桃、葡萄等鲜果。东环公路、新徐公路沿线的乡镇建成板栗生产基地。搞好基地建设，办好十大示范基地：四千亩梨子；四千亩茶叶；五千亩药材；一千亩葡萄；一万亩板栗；三千亩甘蔗；四百亩名、特、新、早优良种苗繁育基地；森林蔬菜示范基地；万亩生态林基地；风景旅游林及花卉基地。加速滨湖地区速生丰产林和农田林网建设步伐，大力推广林下养鱼、养鸭、养鹅等立体模



式,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

#### (四) 畜牧业

畜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稳步发展生猪,主攻家禽生产,积极发展草食动物,突破性地发展名特优新畜产品。力争一九九四年畜牧业产值达到二亿五千四百万元。

1、稳步发展生猪生产,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全年生猪饲养量达到六十一万三千头,出栏三十一万头,实现产值一亿一千万元。

2、主攻家禽,调顺禽群结构,引进优良品种。全年家禽饲养量达到六百万只,全年实现产值一亿三千六百万元。

3、积极发展草食动物,引进良种草食畜禽,提高草食畜禽产量。牛、羊、兔、鹅大发展,全年养肉、役牛四万头,其中饲养良种肉牛(黄牛)力争达到五千头。办好示范养牛场,发动农户养肉牛,形成小群体、大规模的肉牛生产格局。建设肉牛批发市场,逐步形成肉牛饲养、加工、销售一条龙。

4、突破性地发展名特优新畜产品,引进珍禽异兽,适应消费者需求。一是引进七彩山鸡、饲养好四百只种母鸡;二是引进丝毛乌骨鸡;三是引进美国水鸭、王鸽等珍禽。

5、大力发展养蜂业,自有蜂群力争达到一万五千群。

#### (五) 渔业

我县水域面积三十七万亩,可养面积二十万亩,其中已养殖面积十六万八千三百亩,渔业生产前景广阔。渔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以开发“两湖”地区为主体,兼顾大中型水库和塘堰的综合开发利用,以基地建设为中心,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一手抓商品鱼基地开发,把两湖地区生产线以下的低洼田块逐步调整为精养鱼池,以提高大农业的效益;一手抓名特优新水产品开发。

通过两个开发,全年水产总产值力争达到一亿元。

##### 1、商品鱼基地开发

一九九四年全县拟开发高标准精养鱼池一万亩,改造低产鱼池一万亩。其布局是:汉施公路沿线;武湖下垦区;汪集镇湖区;涨渡湖区;金台镇东湖、毛集等地。

##### 2、名特优水产品开发

一九九四年必须超常规地发展名特优水产品生产,扩大面积,提高单产,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发展。突破性开发螃蟹、鳖、鳊鱼、高体型异育银鲫、乌龟、鳝鱼、牛蛙、海狸鼠、蚂蝗、蛇等名、特、优、新水产品。

3、引进鱼制品加工生产线,抓加工,促生产。

4、充分利用精养鱼池,扩展空间,推广立体养殖模式,走渔牧林综合经营之路,还要抓好鲜鱼均衡上市。

#### 四、措施

#####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一是各级领导同志要亲自办点,精心组织本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的实施;二是严格责任制,实行七定:定项目、定区位、定面积、定目标、定资金、定领导、定责任人;三是坚决贯彻执行农业法规。以法治农、保农、兴农。四是实行种苗包赔和技术承包奖惩制度,引进、销售假冒、伪劣种苗的单位责任人必须赔偿种苗资金、耕地资源占用费和劳务费。五是要锲而不舍地调整,切忌急功近利,朝令夕改。认准的目标,一级抓着一级干,一届接着一届干。

##### 2、合理布局、科学开发

发挥各地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根据区域经济的特点,科学论证,选准项目,合理布局,连片开发,规模经营。以沿江滨湖地区、新施公路、新徐公路、东环公路、仓阳公路沿线及318国道境内沿线



地区为龙头，加快城郊型农业经济建设，走农、林、牧、渔立体经营综合开发之路，把公路沿线地域建成武汉市的鲜鱼库、鲜果库、鲜菜库、鲜肉库，优质粮油库。

### 3、政策激励、吸引开发

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优惠政策。一是实行“两权”（所有权、使用权）分离，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优惠政策，引凤筑巢，广纳人才，广集资金，加速林果、水产基地开发。坚持“谁开发、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凡按标准开发的基地，开发者拥有其经营权。林果基地承租期为十至十五年，鱼池承租期为五至八年。承租期满后，应优先包给原开发户。二是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基地建设水利建设结合起来，县里给予扶持。拿出一定的大型水利标工，奖励基地建设。凡高标准成片开发林果基地三百亩、精养鱼池五百亩，经农委与有关部门验收达标的，林果基地每亩奖给水利标工二十个，鱼池每亩奖给水利标工五十个。另外，小农水建设项目也要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三是对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从事林牧渔特产生产的，一至三年内给予免税照顾；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新开发的林牧渔业基地（水产成片五百亩、林果成片三百亩）一至三年内，免征或减征特产税；对老少边穷地区从事林果特生产的贫困户，纳税确有困难的，适当给予减免照顾。四是建立激励机制，扶持基地建设。基地建设资金采取农民出一点，乡镇补一点，县里扶一点的办法筹措。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成片开发三百亩达标林果基地，每亩提供有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一百元，成片开发五百亩达标精养鱼池，每亩提供有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二百元。

### 4、多轮驱动、多层次开发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在坚持抓好乡镇、村集体开发和“四统、两分”（即统一规

划、统一开发、统一种苗供应、统一技术标准，分户栽养和分户管理）的前提下，走多轮驱动，小型大规模，多层次开发的路子。实行批租开发、招标开发、合作开发、联户开发、股份开发等办法，广辟资金来源，集体、个体一起上，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

### 5、优化服务、激励调整

大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一是搞好种苗供应体系建设，确保农产品品种优良；二是搞好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乡镇农业站专业技术人员要深入农村办调整示范片，把技术传授给农民，还要充分发挥农民技术员的作用。县乡农科教要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培养农村致富人才。三是搞好信息服务，搞好农资、农药、兽药、鱼药、添加剂、生长调节剂等供应工作。大力发展饲料工业。开发畜牧、水产系列饲料，为养殖业农户提供优质服务。四是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为农户调整农业结构提供融资服务。五是发展利用宣传工具，请专家学者通过广播、电视讲课，引导农民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领头雁、专业大户的示范、辐射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他们的典型经验，用高效益的调整样板，引导农民调整；六是加强农产品保鲜、加工、运销服务实体建设。扶持农业部门和农民创办各类农产品加工厂，组建物技结合、技贸结合、农资结合、储运结合的服务实体，走“公司+农户”、“工厂+农户”、“农场+农户”、“经济服务实体+农户”的路子，把农户与市场连接起来，变产品为商品，变初级产品为高级产品。通过产后服务，增加农产品附加值，使农业产值延伸，用效益激励农民群众调整农业结构。

### 6、放活农业科技人员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农业科技人才是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为科技人才提供了用武之地。农技人员下乡下场领办、创办农业企业,加速了科学技术的推广,为农民调整农业结构起到了示范、幅射作用,有利于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进行。要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鼓励科技人员带职带薪下乡、下场领办、创办、承包、租赁农业企业;其经营利润按合同分成比例兑现,分成收入受法律保

护;农业科技人员的技术成果可以作为股金资本,成为股份合作制农业企业的股东。对下乡下场的农业科技人员,可以优先承包渔场、茶场、林场、畜禽场,优先安排贷款资金;经济效益显著者,给予重奖;在同等条件下,对下乡下场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科技人员,可优先晋升职称、分配住房,子女就业亦可优先。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75号,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内贸部关于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76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1993〕80号)

###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75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3〕76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3〕72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开展强化免疫活动消灭脊髓灰质炎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3〕77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78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的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3〕79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一九九三年度全省水利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鄂政发〔1993〕117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的通知(鄂政发〔1993〕120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鄂政发〔1993〕122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九日)

湖北省征兵工作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第47号令,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48号令,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六日)

湖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第49号令,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六日)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50号令,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第一批取消的收费项目的通知(鄂政发〔1993〕125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1993〕126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湖北省国家安全厅的通知(鄂政发〔1993〕129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渔业生产先进单位的决定(鄂政发〔1993〕130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

####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62号,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对部分生产资料实行省订货暂行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65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京九铁路湖北段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67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 ●政务论坛●

## 浅论城区政府的协调功能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朝伟

协调功能是城区政府的重要功能之一。在科学理论指导下研究城区政府的协调功能,并使城区政府的这一功能得以充分发挥,对于城区政府有效地履行职责,具有重要意义。

### 一、充分发挥城区政府协调功能的重要意义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纠正道路上“三乱”问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66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68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黄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69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70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湖北省县级基本扫除文盲单位考核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71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农村灾区群众生活安排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72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更名为湖北省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通知(鄂政办发〔1993〕73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

这一点,可以从城区政府自身及其所处的环境来认识。

1、领导科学研究者研究组织运行机制时,将协调作为组织运行机制的主要环节之一,指出:“组织协调功能在于使一个组织中所有单位和所有个人的活动同步化、和谐化。它的目的是为了使组织内外各部门、各



环节的各种活动不发生抵触、不失控,不互相重复,保证相互间建立良好的配合关系,使组织成员同心协力,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努力。”(许俊千、李南熏主编《中国现代领导学》第200页)。行政管理学理论认为,协调是行政管理组织的重要职能。城区政府是区级政府,担负着城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管理职责。作为一级行政组织,它在运行过程中,必然要同其他组织发生联系;为履行职责,它必须有效地开展协调活动,使有关各方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协同工作。不协调,是城区政府履行职责、实现工作目标和完成工作任务的重大障碍。

2、我们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政治体制改革也在展开这是一场伟大的变革。然而,目前这场伟大变革正在进行之中。新旧体制转换,是这个变革时期的重要特征。各种矛盾更为突出,是新旧体制转换的必然反映。一方面,旧体制的某些方面和环节还在运行,其弊端也未消除;另一方面,新体制尚未形成,法制不够完善,不少问题的政策界限尚未理清,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还很多。法制不完善、体制不顺当、责权利不统一等问题,常常困扰着城区政府,从而也就增加了城区政府协调的工作量和难度。城区政府不充分发挥协调功能,就不能适应这一新的形势。

3、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社会群体和部门的利益表达更具自主性,以致它们之间的矛盾更为频繁,协调起来也更为困难。这一情况,也要求城区政府充分发挥协调功能。

## 二、需要由城区政府协调的主要关系

按照系统理论,组织系统是多部类、多层次的,且各部类、各层次之间有一定的联系。由于城区政府对上下左右有着广泛联系,相应产生纵向的、横向的协调活动;又

由于某些事项比较复杂,需要同时进行纵向的和横向的协调,因而又产生了综合的协调活动。这也就是需要由城区政府协调的三种主要关系。

1、纵向协调。包括对上协调和对下协调。对上协调,是对市政府的协调。对下协调,包括两个层级,第一个层级是所属委、办、局、街,第二个层级是所属基层单位。按层级管理思想,城区政府主要是对第一个层级协调。

2、横向协调。第一个层级是对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的协调;对市属委、办、局等的协调;对辖区内部、省、市大单位的协调。第二个层级是对区属部门之间的协调。第三个层级是对区属基层单位之间的协调。

3、综合协调。是对处于不同层级和不同管理系统的单位的协调,其关系较为复杂,因而是综合性的。

协调还可以作其它分类。

按协调的范围,可分为宏观协调和微观协调。前者是全局性的,主要采用制度规划、计划、指示、决定等方式;后者是局部性的,主要采用开协调会、办公会、个别沟通等方式。

按协调者的地位,可分为支配式协调、接受式协调和协商式协调。对下的协调,体现上级对下级的领导或指导,一般是支配式协调;对上的协调,则只能是请求支持或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常常是接受式协调;对同级的协调,由于大家地位平等,往往是协商式协调。

## 三、协调的一般原则

城区政府的协调活动应遵循一定的原则,这是协调活动成功的重要保证。协调的一般原则是:

1.统筹兼顾。首先,进行协调时着眼全局,使协调结果不妨碍整体目标的实现,处



理好国家、地区、单位之间的利益关系；其次，进行协调时要站在政府的立场上兼顾各单位的利益而不厚此薄彼，为解决某个突出问题而对某个单位适当倾斜，虽同厚此薄彼有本质区别，但仍须通过充分协商，达成谅解。

2、依法办事。不论是宏观协调还是微观协调，都要依法办事。在进行宏观协调，制订规划、计划、指示、决定时，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或基本精神为依据；在进行微观协调时，必须认真规范微观协调行为，克服主观随意性，使协调所定事项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即会变通，也要适度。

3、随机决断。协调是为了解决矛盾，因而必然要做出决策。面对一些具体事项又多在现场协调，要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要求主持协调的领导者迅速分析、判断和作出决定。因此要在弄清情况的基础上，及时果断决策。而优柔寡断，议而不决，则会贻误时机，影响协调效果。

4、及时协调。协调不及时，问题会越积越多，矛盾会越来越复杂，小问题会酿成大问题，局部问题会上升为全局性问题。而及时协调则会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不协调及时，往往是有关部门不认真履行职责或相互推诿造成的。因此要做到及时协调，必须不断增强各部门工作人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四、讲究方式方法，提高协调水平

### ☆调查研究☆

#### 做好企业职代会提案工作的几点思考

叶少雄

企业职代会提案是职工代表对企业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发展规划、内部分配、职工教育、生活福利、劳动保护、规章制度等

协调要讲究方式和方法，得法者往往事半功倍。但协调方式方法不可能统一、固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合适的乃至最佳的方式。通常采取的协调方式有：

(1)让步。协调某一具体事项，有关方面常常提出过高要求。要通过协调达成一致，就要改变有关各方的要求。而要达此目的，常用的办法就是促使让步，即引导有关各方认识消除矛盾、冲突的好处，明智地采取合作的态度。

(2)分步。如有的矛盾已发展为冲突、纠纷，协调时就要先制止冲突、纠纷，再协商解决其他有关问题，有些问题要先分别与有关各方沟通，打好基础，就得聚会在一起协调解决；有些事项必须依照一定的管理程序来办，需要多次协调；有的事项要先定一些原则，再行协调等等。需要分步协调解决的问题，不能急于求成，否则欲速不达。

(3)迂回对事和对人都可采取这种方式。如矛盾双方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就事论事难断是非，且不利于矛盾的解决，常常要在无碍大的原则的前提下，暂时避开对是非的评判而进行模糊调解，再集中精力消除产生矛盾的根源。又如由于条件所限，直接同需要协调的某方打交道较难，或者甚至会做成“夹生饭”，这时就要通过能起决定作用的“第三者”出面沟通，使问题得到解决。

某一方面，某一具体问题，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办理的书面方案和建议，是企业职工群众参与企业管理的具体体现。提案工作



是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一条重要渠道,是企业各级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一条纽带。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加强和改善企业职代会提案工作,对于更好地实现企业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落实职代会职权,调动企业职工“想主人事、献主人策、干主人活、尽主人责”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几年来,我对武汉、沙市、包头、洛阳、上海等市的30多家冶金、机械、轻工大中型企业的提案工作进行了一番调研和考察。总的来看,提案工作随着企业民主建设的越来越被重视,对推动企业的生产建设和改革日益发挥着明显作用;但是,由于各企业的情况和基础不尽相同,在某些方面也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 一、完善提案征集形式和程序,是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前提。

重视和加强对提案征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是企业职代会首先必须注意的问题。这些年来,一些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职代会,都比较重视提案征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程序,但也有一些中小企业对提案征集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制定制度和程序,因而造成提案与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规划、职工福利等重大问题扣得不紧,份量不足,质量不高。

一般来说,提案征集的范围,主要应是有关本企业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方案;有关本企业生产建设、经营管理、技术进步、远景规划的建议和方案;有关本企业工资分配、劳动保护、劳动关系、生活福利的建议和方案;有关本企业职工群众关心的其它重大事项的建议和方案。实践证明,一个好的提案,必须具备实在的内容、明确的意见、具体的措施和对策。提案一般由一名职工代表提出,两名以上职工代表附议方为有效。征集提案应

填写提案单,主要填写案由、提案人与附议人、理由与对策等三项内容。为了使提案便于处理,提案应做到一案一事,不可一个提案包括几件事情。

武钢等企业在职代会筹备或召开期间,都征集提案。先是在职代会召开前半月左右,通过深入宣传职代会中心议题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召开代表团(组)长会等形式,讲清本次职代会征集提案的主要内容,发动职工代表提出提案,并将提案单印发各职工代表团(组),然后以代表团(组)为单位,组织职工代表提出提案,为他们创造围绕中心议题作调查研究的条件,并广泛倾听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职工代表填写提案单,必须做到有问题、有分析、有解决问题的建议。

### 二、加强对提案的立项审查,是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环节。

征集提案后应及时登记、分类、统计,组织立项审查,其中内容重要、涉及面广、职工群众特别关注的,可送职代会主席团审定,作为大会提案提交职代会审议。

一些企业的实践表明,标好提案立项审查,应坚持三条原则:一是实事求是,从企业实际出发,妥善处理局部和全局、近期和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部门、分厂、车间之间的关系;二是为职工办实事,特别要办好群众普遍关注而又有条件办好的实事;三是分级负责、归口办理,防止敷衍塞责,推诿扯皮。

搞好提案立项审查的关键,是对提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研究。职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小组)可自行对提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研究,也可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交职代会讨论,并形成决议后立项。在提案立项审查中,对与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已纳入计划或正在办理,不属于本企业职权范围,经调查不符合事实,以及属



于本单位保密范畴的提案均不立项并由职代会指定专人向提案人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搞好提案立项审查,还必须加强调查研究。职工代表的提案,往往关系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转换经营机制和企业改革等的大事,进行提案立项审查,往往要涉及多个部门、现行体制政策和人财物,而且有关人员往往在认识上有差异。因此要请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反复协商,调查有关情况,只有这样,才能抓住提案的实质,找到解决问题的可行办法。

### 三、努力提高提案办理质量,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关键。

办好提案,使之得以落实,是提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践表明,要使提案按期、高效、优质地得到落实,必须有一套完整的制度来作保证武钢、包钢、宝钢等企业就已建立提案承办工作责任制度、信息反馈制度等,必须努力提高提案的实施率。

一是搞好提案转办。提案立案后,应立即转交企业有关单位负责办理。有些企业是由职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会、行政办公室联合召集承办单位分管领导人开会,承接提案办理任务,明确需由几个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的,主办单位和办理提案的负责人以及完成期限,然后将提案编印成册,分送有关部门,以便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抓紧办理提案。承办单位接受提案办理任务后,应及时研究,制定方案,确定承办人员。凡是需要急办而又有条件办完的提案,要集中力量,迅速办完;因条件限制

一时不办完的提案,要订出规划,创造条件,分步办理;情况变化,确实办不了的提案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并按程序报职代会提案委员会予以撤销和通知提案人,并在下次职代会上说明。

三是搞好提案催办。在提案办理过程中,企业职代会、行政办公室、工会应随时掌握提案办理进度,并进行督促。提案承办单位也要定期向本单位承办人了解情况,及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提案按期办完。

四是组织定期视察。即组织职工代表定期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指出问题,提出要求,督促承办单位加强提案办理力量,提高提案办理质量。

五是及时答复。各承办单位在提案办完后,要起草复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人审定,在规定期限内送给职工代表,抄送同级职代会工作机构、行政办公室、工会。

六是认真总结。企业职代会在提案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写出报告,并由企业行政领导人或职代会秘书长在下次职代会上报告提案办理情况。还可通过企业闭路电视、报纸、广播、橱窗板报等宣传舆论阵地,宣传通过办理提案给企业带来的显著变化,使职工群众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激发出更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热情。总结时还要搞好奖惩兑现,对提案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提案办理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 ○经验交流○

### 用好用活人才是我县乡镇企业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县早在60年代就有了乡镇企业。1984年初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综合改革试点县,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以

后,我县乡镇企业在“多轮驱动,多轨运行;不限比例看发展,不限速度看效益;哪个轮子转得快,就发展哪个轮子”思想指导



下,实现超常规发展,连续3年产值居全省第2位,效益居全省第1位。今年初,我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发展乡镇企业红旗县称号,9月,又被农业部评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

今年1—9月,我县乡镇企业实现产值26.53亿元,完成利税2.37亿元,又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53.7%和37.8%。

我县乡镇企业得以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县、镇两级党委和政府狠抓了乡镇企业的人才问题。我县的主要做法是:

### 一、多方集聚人才。

近些年来我县一直采取多种方式,聚集能够胜任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职务和技术工作、德才兼备的能人。

首先是推动人才合理流动,让能打虎的上山,能捉鳖的下海。近些年来,我县先后将50多名机关、事业单位中能够胜任乡镇企业厂长、经理之职的工作人员调到乡镇企业,又将50多名不宜继续在乡镇企业负责的同志调进机关、事业单位,有力地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环城服装厂原是一家骨干乡镇企业,生产、销售形势一直较好,每年实现利润50万元左右。去年经济效益大幅度滑坡后,经镇党委、镇政府认真分析,认定原因在于管理不善,立即把先前搞过服装行业管理、现在在镇城建办工作的梁立松调去任厂长,仅用一个月的时间,就扭转了局面。

其次是向外吸引人才。一是用重金到我市城区和其他地区聘请星期天工程师200多名;二是向省市有关部门、科研单位和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借用科技人员40多人;三是制定优惠政策,从外地引进技术人员300多人。高级工程师、共产党员文显文,放弃城市优越的工作、生活条件,于1990年7月到我县石门乡创办全省第一家民办“群山农村经济开发研究所”,3年来,共培训农技

人才1000多人,建立食用菌、苗木、板栗等3个生产基地,为发展老区经济作出了较大贡献。武汉科研所的5位高级工程师和研究生,自带几十万元资金,到我县三里桥乡办起热喷头厂,并使这个厂发展热喷头与堆焊技术处理专业厂,年创纯利达40多万元。

再次是,向农村吸引人才。我县甘棠镇17家镇办企业,在1987年以前全部亏损,还有4家资不抵债。1987年3月,该镇大胆推行“公有民营”,向农村吸引人才,让农村专业户、个体户中的能人自带资金前来经营,这17家镇办企业不仅全部扭亏为盈,而且发展速度很快,近几年产值、利税的递增幅度均在40%左右,今年前9个月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率更是高达78%。目前,这17家镇办企业中有4家荣获市二级乡镇企业称号,还有4家的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

四是大胆使用青年中的人才。青年有富于朝气、热情高、干劲大、敢做敢为等优点,其中并有许多确有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才能。因此,我县在选拔乡镇企业厂长、经理中,一贯强调要打破论资排辈、重资历轻才能的陈规旧习,把那些尽管资历较浅,但确有能力的青年选到乡镇企业领导岗位上来。目前,在我县2089家乡镇企业中,30岁以下的厂长、经理有1900多人,在全县乡镇企业厂长、经理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高达90%。这些青年人才走上乡镇企业领导岗位后,充分施展自己的才华,大刀阔斧地抓改革,大大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青年张利群在任建筑钢模厂厂长时,十分注意开发适销对路产品,使该厂荣获市二级乡镇企业称号。去年底,又与其他企业一道,组成市佳利钢模集团公司。这个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下属企业有28家,生产经营钢模、机械配件、建筑材料等近30种产品,年创产值1亿多元。

### 二、坚决保护人才。



人总是有缺点的，被选拔为厂长、经理的人才也是如此。我县对待这些人才存在缺点的态度，是只要他们在政治上可靠，又确有才能，就要坚决保护，一方面大胆使用，另一方面帮助改正缺点，从而充分调动了他们建功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县膏塑工艺厂厂长戴和清从小就盘泥巴，对雕塑工艺造诣较深，且很有工作魄力，因而使该厂成为我县首家外向型企业，他本人也曾被省政府授予“农民企业家”称号。但由于他在工作中缺乏民主作风，厂领导班子中的部分成员对他有意见。去年，镇党委、镇政府在研究如何使用他的问题时，认为他工作方法确有毛病，但只要加强引导，他会改正，于是毅然决定由他连任厂长，并教育他提高领导艺术。他感激组织上对他的信任，在继任厂长后注意发挥厂领导班子的作用，终于赢得他们的好评。由于观念上的差异等原因，人们对被选拔为乡镇企业厂长、经理人才的作为往往褒贬不一，尤其是容易对他们采取的改革措施技能并论。我县在遇到这类情况时，也是本着爱护人才的精神，妥善加以处理，保护了人才的积极性，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今年以来，他带领厂领导班子，打“国际牌”，已签订金额为300万元的出口合同，该厂生产的116种产品销往欧美、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泡铜运输机械厂厂长李秀斌大胆进行改革，而个别同志却向上级写信告他把工厂搞糟了，闹得满城风雨。镇党委、镇政府经过调查澄清了事实，李秀斌的工作积

极性更高。该厂近年的产值和利税大幅度增长，去年还被市府评为先进企业。

### 三、努力培养人才。

我县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把培养人才，开发智力资源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措施来抓。一是采取举办夜校、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提高乡镇企业职工文化、技术水平；二是选派乡镇企业技术骨干到大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深造，增强市场意识、商品经济意识，提高管理水平；三是举办2个中专函授班，4个中大班，1个函大班，每年培训乡镇企业职工200—300人。通过这些工作，我县乡镇企业目前拥有大、中专生2000多人，工程技术人员2800多人，企业整体素质普遍提高。四是奖励有功人才。为了鼓励做出显著贡献的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发挥更大的积极性，近几年，我县除请上级授予其中60多人优秀企业家称号，80多人转干，1400多人农转非外，还设立科技奖励基金，奖励拔尖人才。漈口精细化工厂厂长谢华高艰苦创业，经营有方，去年底获得奖金10万元。

我县上述用人机制，为乡镇企业集聚了人才，并且调动了这些人才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全县乡镇企业共吸纳农村劳力14.3万人，占我县农村劳动总数的1/3；农村人均纯收入中的260元来自乡镇企业，也占我县农村人均纯收入的1/3。

黄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皮周仁 魏云乔



## 刊名题字： 赵宝江

# 武汉政报

主 管：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文书处  
编辑出版：武汉政报编辑部  
主 编：尹维真

电 话：215940 转 203  
地 址：沿江大道 130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江汉大学印刷厂  
准 印 证：鄂内刊字第 329 号  
工 本 费：0.75 元